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一、 调剂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硕/专硕	调剂指标
070900	地质学	学硕	6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硕	14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硕	12
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新能源材料工程)	专硕	25
085600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制药及精细化工)	专硕	30

二、 调剂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调入地区的成绩基本要求，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英语一可以向英语二调剂，反之则不行；统考数学按照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由高到低的顺序调剂，反之则不行。
4.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5. 初试科目没有国家统考数学或自命题数学，在复试中须加试高等数学。
6. 材料与化工类专业硕士接受工学和理学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调剂，其中接收理学相近专业的调剂名额为 8 人。

三、 调剂程序

(一) 考生填报调剂志愿

需要调剂的考生可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下称“调剂服务系统”）查看我院相关专业缺额情况并填报调剂志愿。

（二）学院受理调剂申请

我院接收调剂网上报名为 5 月 20 日 00:00-18:00，请考生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学院一般在关闭系统后 24 小时内受理。

学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规范遴选考生，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学院发送复试通知

对于满足复试要求的考生，我院将尽快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并接受复试通知，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尽快做好复试准备。

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必须在 6 小时内回复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我院将取消已发送的复试通知。

（四）考生参加远程网络复试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以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五）学院发送待录取通知

通过我院组织的复试后，学院将尽快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出拟录取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逾时者不确认者，将取消待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查

考生需将以下材料的照片或者扫描件按序号排序后统一打包，压缩文件命名为“专业+姓名.rar”，发至 chyz@cdu.edu.cn，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2 时。

1. 本人手持身份证（个人头像面）照片（请确保本人头像和身份证图像清晰）。
2.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请确保身份证字迹清晰可见）。
3.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可下载）。
4. 《成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应届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 往届生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7.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9.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则须出具注册地自考办或网络教育高校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证明（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

（3）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

五、复试内容及录取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

（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相关实践能力等内容。

(四) 对于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每科加试时间为 1 小时。

(五)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进行复试。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复试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每科成绩总分为 100 分，分数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考生初试总分} \div \text{初试总分满分}) \times 100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 \text{总成绩}$ 。

(七) 学院对参加调剂复试的学生分专业（方向、类别）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考生的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并列时，取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高者。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择优录取。

(八)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其名额可根据录取规则递补录取。

六、体检工作

(一) 考生在拟录取公示期内自行前往所在高校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表须采用我校统一格式（见附件），体检表中所有项目均需检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 体检表原件（招生体检，体检表上必须有体检结论和医院盖章）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快递邮寄到我院（以寄出邮戳为准，请务必使用 EMS 邮寄），体检表上方空白处注明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拟录取专业及考生编号。快递封面空白处请注明：硕士体检、拟录取学院，同时将体检表的扫描件（命名为专业-姓名）发送到学院邮 chyz@cdu. edu. cn。

收件人：廖老师电话：028-84079525 邮编：610059

收件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七、其它事项

(一) 我校网络复试平台及使用说明请参照《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执行，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二) 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录取前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三) 所有非定向考生的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至学校。定向就业考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须在录取前签订由学校出具的定向就业培养合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四)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证件、档案、资格以及必要的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加试。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我校及学院以“调剂系统”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 考生通过网络复试系统交纳复试费，复试费 12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费 80 元/人。

(七) 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

八、咨询监督

考生联系及申诉电话：028-84078937 苏老师

考生联系及申诉邮箱：44919145@qq.com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